

21 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现代基础写作学

绪 论

一、学习写作的意义

写作是人的一种社会行为，它是人类活动所不可缺少的。从大的方面来讲，写作活动是人类文明赖以发展的必需条件。人类文明，其实质是人类生存经验的不断积累。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其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我们一代代人能借助于语言文字，将生存过程中的体验与发现记载下来，给后来者提供借鉴和进一步发展的基础。而动物只是凭借本能生存，它们的生存能力永远都是从“0”，开始的。人类的这种经验积累，必须依靠写作活动来完成。从社会的意义来讲，写作是人们相互交流思想、传播信息的重要手段。人必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生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交融互摄、相依共存的关系，思想、信息的交流与传播，在这种社会关系中显得尤为重要。作为全过程的写作活动，即使是在今天这样的现代信息时代，对于实现这种交流与传播也是必不可少的。从个人的角度来讲，写作是其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必备能力，在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现实社会生活中，这种能力所显示的实际意义，更是不言而喻的。

写作是一门既年轻又古老的学问。在我们这个文明古国里，写作活动的起始，远可追溯到三千六百多年前殷商的甲骨卜辞，以至四千五百多年前的陶文。写作活动是一个不断赓续与发展的过程。今天，这种活动正在

更广阔的范围内和更深入的层面上进行着，但时至今日，写作活动的规律仍未被全面揭示。因此，探求写作活动的规律，学习具有普遍性、系统性的写作理论知识，进行必要的写作训练，是培养良好的写作理论修养和写作能力，以适应社会实际需要的基本要求。

二、现代基础写作学的界定

就写作学而言，它是一门相对独立而又自成体系的社会科学，是研究文章写作（包括文学创作）的基本规律和一般方法的学问。

文章是反映客观事物，表达作者的思想认识和情感体验，具有相对完整的意思和一定篇章结构的书面语言形态。从内容上说，文章是客观事物在作者头脑中的能动反映，是作者对一定的对象进行观察、体验、分析、研究、想象、加工的产物，是富有创造性的脑力劳动的结晶，它融注了作者的主体性理解和意向，体现了作者的认识与情感。从形式上说，文章是以书面语言为媒介来反映生活、描述事物、传授经验、阐明事理、表达思想情感的，具有一定的篇章结构形态。因此，文章是以有组织的书面语言为形式特征的外化物质实体，它以此区别于其他精神产品。这是对广义的文章概念的理解，它不仅包括了所有的实用性文章，也包括了所有的文学作品。

写作学不同于一般的知识性学科，它不是以理解和掌握一定的理论知识为主要目的的。学习基础写作学的目的，是以其理论知识为指导，辅以相应的实践训练，从而培养较强的写作能力，提高写作水平。写作能力是指进行文章写作活动所必须具备的智能和技能；写作水平是指进行文章写作活动所必须具备的有关写作理论知识、语言文字、心理素质等方面的修养。写作能力与水平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其具体指向是写出合格的文章。在高等学校中，合格文章的概念应该是指达到一般报刊的发表水平。学习写作学是一个在理解和掌握普遍性、系统性的写作理论知识的过程中，逐步将这些理论知识转化为具有实际应用意义的文章写作能力与水平的过程。完成这样的转化，是学好基础写作学的根本要求。

现代基础写作学在融会传统写作理论知识、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体现学科内容的基础性、现代性、创新性和实践性，广泛吸取当代学术研究和教学最新成果，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与学相结合，学与用相结合，使之切合当代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在理论上不求艰深，只求准确、简明、适用；在训练上不求复杂，只求具体、可行、有效，既方便于教，又方便

于学。、

三、现代基础写作学的内容

现代基础写作学的内容可从有关写作主体（即写作者）和写作载体（即文章）两方面的理论知识及其相应的实践活动来加以归纳。

不论何种形式的文章，归根结底，无一不是移植于作者头脑中的客观存在的反映。因此，一切写作活动，都是客观之物与主观之识相互矛盾制约、相互渗透融和而最后统一于书面语言形态的过程，是一个“生活—思维—文章”（即客观—主观—客观）的运动过程。那么，学习写作，就不仅要注意写作成品——文章，更要着力于形成文章之前的那种扑朔迷离、半明半昧而又充满矛盾、反复的极为复杂的心理活动。写作活动中的能动因素和决定因素，是作为写作主体的写作者。因此，对于写作者本应具有的各种心理素质的研究和培养，是现代基础写作学的一个重要内容。由于写作思辨能力是各种心理素质中居于中心地位的因素，而且贯穿一切写作活动的全过程，因此，写作思辨方面的有关内容亦将融贯现代基础写作学的各个章节。

写作活动的客体主要是社会生活。但社会生活这个客体不是我们这一学科研究的对象。我们要专门研究的是写作载体，即文章本身。所以，现代基础写作学的另一部分内容即是有关文章本身的基本理论。

要成为一个优秀的写作者，写出合格的文章，没有理论的指导是不行的，但是，如果只有理论的学习而没有实践方面的刻苦历练，同样也是不行的。没有理论的指导，就没有具备较高的写作能力和写作水平而必需的理性转化。然而，文章写作又是将内化的精神外化为一种物质实体的过程，是一种非常崇高也是非常艰苦的事业，必须融注写作者高度的热情和坚韧的意志。成功只属于那些在实践的道路上不懈努力的勇敢的跋涉者。因此，构成现代基础写作学整体内容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就是按计划进行大量的、有针对性的写作练习，同时，辅以与各章节理论知识相应的范文点评，以期在借鉴与实践消化理论，从而达到培养写作能力、提高写作水平的目的。

四、写作行为的特性

文章写作与一般的认识活动和物质生产活动相比，有许多不同之处，其主要特点有四个。

（一）转化性

文章写作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写作一篇较为复杂的文章，需要经历一个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和程序性的过程。大体说来，它可分为采集、构思、表述三个阶段，因而，也就相应地形成了三重转化的特性。

首先是“采集”阶段。在这个阶段，写作者通过感官直接或间接的感知，从现实生活或书刊资料中去捕捉、搜集写作素材，并对所掌握的素材进行筛选、整理和加工，使之成为可供写作的材料。开始，写作客体被反映到作者的大脑中，同写作者既有的观念、理论、知识、情感、兴趣等相融合，产生感性认识；尔后，经过一定时间的“沉淀”和反复思考，就会产生一种飞跃，变成理性认识。这是由客观外物升华为作者内识的写作材料的内化过程。它是文章写作的第一个阶段，其主要任务是解决材料的问题，通过对外来事物的感知，引发写作的动机，明确写作的目的，为下一步的写作活动打好基础。

其次是“构思”阶段。在这个阶段，作者依照初定的写作目的，调动多种智能和非智能因素，对感知的材料进行提炼、加工和创造，形成文章的主题，构想文章的结构，孕育文章的胚胎。这是写作主体与客体在感知基础上相互结合、相互影响、相互交融的进一步深化。一方面，映人大脑的客体因素（客体的外在特征和内在本质）不断激活作者的记忆、想象和联想；另一方面，作者的观念、情感、意志、个性等，又会作用于客体，通过一系列的思维活动，对感知的积累（写作材料）进行分析、综合与推演，从而创造出新的形象，产生新的意念。这是提炼主题思想，构建文章蓝图，写作思维深化的过程，可称为“内孕飞跃”。对文章写作来说这一过程至关重要。

再次是“表述”阶段。在这个阶段，写作者需选择适当的表达方式和表现手法，运用恰当的语言文字，将头脑中构想的结果具体地描述出来，使“内孕”形成的文章蓝图转化为独立于写作者之外的书面语言形态。这是由内向外转化的写作表述形式外化的过程，可称为“外化飞跃”。随着外化飞跃的深化和完善，即经过精心的修改、润色，写作主体的艰苦劳动便以特定的载体——文章表现出来，最后完美地实现写作者的精神意愿。

这三个阶段的划分是相对的，在写作活动的整体过程中，它们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互动性联系，不能把它们孤立地割裂开来。但是，各个阶段和环节又是相对有序、不可替代的。这些阶段和环节的联系性、有序性和不可替代性，构成了整个写作活动的流动过程。

(二) 个体性

写作活动是写作主体的一种创造性精神劳动，具有很强的个体性。个体性主要表现在写作主体的能动性、目的性和创造性等写作的个性特征方面。这些特征融贯于写作活动的全过程。

首先，对于“感知—内孕—外化”的写作活动全过程，每一个阶段和环节都必然要受到写作者本人的认识、情感、意志、性格、兴趣等方面的支配。写作者的个性特征所发挥的能动作用，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比如在写作的准备阶段，写作者因为要占有材料，就得深入生活、观察生活、体验生活。但正如巴金所说：“50年来我在小说里写人，我总是按照我的观察，我的理解，按照我所熟悉的人按照我亲眼看见的人写出来的。”（《巴金论创作》）巴金谈的虽然是小说创作，但对于其他文章的写作，也是同样的道理。这说明对于客观事物的观察、体验，是无法离开“我”这个能动因素的。再如主题的提炼，其正确、深刻与否，与每个写作主体思想水平高低的关系也是很大的。因为社会生活并不能直接转化为具有审美价值的文章，只有经过写作者心灵的汲取、选择、融化、酝酿、升华，才有可能达到质的转化和飞跃。在写作各个阶段各个环节中，正是这样体现着写作者极富个性特征的能动性。

同时，写任何一篇文章，写作者都有鲜明的写作目的。因为写作主体在作用于写作客体，认识客体的本质和规律时，也正是在进行主体精神的外射，积极主动地对客观事物进行评价，抒发自己的情感，表达自己的思想、意志和追求。因此，无论“兴、观、群、怨”也好；“比、兴、美、刺”也好；“劝善惩恶”也好；“陶冶性情”也好；“为人生”也好；“为艺术”也好，一直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其目的性总是有的。没有目的性的写作活动是不存在的。这种目的性，就是写作者的主观意图，它不可避免地具有写作者各自不同的主观色彩、个性倾向，与写作者个体的立场、观点有着密切的联系。写作行为的这种特性，对于写作者提高思想修养等，有着深刻的意义。

更为重要的是创造性问题。写作活动是写作者运思言志，抒情写意，充分发挥个体能动作用的创造性脑力劳动，其最后的指向——文章，是最具主体个性特征的精神产品。凡是成功的、令人喜爱的好文章，都很自然地融会了作者特有的人生经历、生活体验，表现着作者独特的思维方法和对事物的真知灼见，闪烁着作者独具的气质、才情与智慧之光，体现着作者自身的态度、愿望、目的、要求等。一个优秀的写作者，不仅能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见人所未见，发人所未发，就连文章的结构、表达方式、语言与技巧等等，也应有

自己的创造。正是这种个体的创造性，使文章具有了独特的价值，使写作活动成为积累生存经验，促进人类文明发展的必要手段，这也正是写作活动的深远意义之所在。可以说，一篇文章是否具有上述各方面的创造性，正是写作活动个体性的突出表现和根本要求，也正是这种个体性的能动作用，不断地激发着写作者的创造力。

可见，一篇文章之所以“写得好”，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写作者本身具有优秀的素质和能力，是写作者的个体优势（诸如生活经历、知识结构、心理素质、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才情秉赋等）得到充分发挥的结果；而“写不好”或是“写不出”文章，也正是写作者个体方面的某些障碍与困惑所致。

提出写作活动的个体性，决不意味着忽视写作客体对文章写作的重要意义。写作主体与写作客体是相对而言的。没有写作客体就无所谓写作主体，脱离了写作客体，写作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我们在研究写作主体时，不能割裂主体与客体的紧密联系，不能忽视二者之间的反映与被反映、认识与被认识的辩证关系。写作的个体性，只有在对写作客体做出真实、正确、深刻反映的前提下，只有在体现了积极、崇高的动机，讲求社会功利的前提下，才能得到最充分的发挥和体现。

（三）综合性

写作活动既然是一种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活动和在此基础上的主观创造活动的综合，它对写作者应具备的素养和能力的要求也是很广泛的。一篇文章，尤其是复杂一些的文章，应该是写作者的生活感受、知识积累、思想情感、审美观念与心理、智能、意志、才气等多种素质和条件的综合体现。它要求写作者在进行这种认识活动和创造活动时，必须具有一定的生活基础，还要具有较高层次的思想观念修养和文化艺术修养，以正确地观照世界，深刻地理解生活。同时，它要求写作者必须具备形象思维的能力和抽象思维的能力，既善于想象和联想，又善于分析、归纳和推理，对所接受和储存的信息进行创造性的加工，形成新的意象、新的观念；它还要求写作者必须具备良好的观察、感受、阅读、选材、立意、谋篇布局、驾驭语言、运用技法、修改润色、处理文字等能力。这些多层次、多方位的因素，共同构成了一个复杂的脑力劳动系统。

这就是说，当写作者在从事“写作”这种认识活动和创造活动时，既受着许多外在因素的制约，也受着许多内在因素的制约。如果缺乏较为充分的外在条件，没有一定的生活阅历，没有掌握一定的材料，写作就失去了客观基础；但如果只有良好的外部条件而缺乏多种优秀的素质与能力，写作就失去了主观

优势。

深刻地理解写作的综合性特点是很重要的，它告诉我们，学习文章写作必须全面地提高自身的素质，必须完成写作理论知识对文章写作能力的转化。要成为一个优秀的写作者，不仅要“身”人生活，而且要“心”人生活，更要努力优化自身的心理结构，包括对心理结构中智能因素（如知识、智力、技能等）和非智能因素（如动机、意志、情感、性格、兴趣等）的培养与锻炼，甚至还要具有对“潜意识”作用的深层理解的心理机制。

（四）实践性

写作是一种能力，主要是一种运用语言文字来表达思想感情的技能、技巧。任何写作理论都不能直接转化为写作能力。写作作为一种“行为”，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只有通过实践，写作理论才可能转化为写作能力。同时，写作实践又是构成写作主体与客体辩证关系的基础，是写作主体与客体发生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交融的首要条件。没有写作实践，写作主体与写作客体就失去了互为因果的意义。

写作实践，是验证整个写作活动全部意义的关键。

鲁迅说：“文章应该怎样做，我说不出来，因为自己的作文，是由于多看和练习，此外并无心得与方法的。”（《致赖少麒》）欧阳修也曾说：“无他求，惟勤读书而多为之，自工。”（胡仔《苕溪渔隐丛话》）这些话正是对写作实践意义的经验之谈。

只有通过写作者长期的、反复的、刻苦的实践，并经过自己的体味、揣摩，真正有所“悟”，“心领”而“神会”，才能把写作理论知识转化为自己的一种熟练的习惯和手段，真正地用于自己的写作，指导自己的写作，从而将我们对于无比丰富的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认识和体验，“对于生活的意义、目的，对于人类的前途，对于生存的永恒真理的见解完美地表现出来”（别林斯基语）

上编 写作基本理论

21 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现代基础写作学

第一章 写作材料的内化

积累写作材料的阶段即是写作活动的初始阶段。这种积累，绝不是纯客观的实录，而必须经过主观“内化”，即必须经过写作主体思想情感的过滤、沉淀，由客体存在升华为主体内识，并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只有这样的材料，才能成其为真正的“写作材料”。观察生活和阅读书籍、文章为写作活动提供了直接的或间接的材料，感受和体会就是观察和阅读的目的和结果。

第一节 写作材料概述

一、写作材料的界定

写作材料是指构成文章内容并在文章中表现主题的一系列事实或理念。这里所说的事实，是指客观存在的一切有形、有态、有声、有色的事物和现象，它们具有形象性、具体性；理念，多指人们的思想、观念和情感体验等，它们具有抽象性、概括性。

写作材料是形成文章的要素，它不仅是写作者已经采撷到的客观的东西，而且是已经作用于写作者意识的东西。它经过写作者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内化”

处理，是富有感知性的产物。这里的“写作材料”，是狭义的概念。

广义的写作材料概念还包括素材。素材是指写作者从社会生活中采撷到的、尚未经过加工处理的原始材料。

材料与题材、资料也有所区别。题材所反映的是某一方面的社会生活、社会现象。资料是指文章中所使用的文字依据、图表、影视胶片等等。

素材与题材的概念，一般只在艺术作品创作，特别是在文学创作范畴内使用；资料的概念一般只在实用文体写作中使用。

二、写作材料的类型

写作材料的类型，一般是从材料的性质形态上来划分的，可分为两大类。

（一）事实性材料

事实性材料是指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现象，或书籍、文章中提供的具体情况，包括人物、事件、数据、图表等。它适合各类文体写作。

（二）观念性材料

观念性材料是指经典著作、文件、重要理论文章中的理念性内容，它们具有科学性和权威性；还有一部分是指人们日常生活中流传的格言、警句、谚语等，它们具有经验性和公理性。

另外，还可从获得材料的途径来划分，将写作材料分为直接材料和间接材料。

三、写作材料的积累

任何文章的构成都不是虚无缥缈的遐想，它必须建立在写作者拥有丰富的写作材料的基础之上。俄国作家果戈理说：“我从来没有以简单的复写来描绘人物。我创造人物形象是根据综合，而不是根据想象。我的综合包括的事物越多，我的创作就越真实。”〔苏〕季莫非也夫《文学原理》这就告诉我们，只有材料积累得多，写作者的写作构想才能发挥得好。材料的丰富与否，不仅直接影响到文章的内容是否充实、生动，而且影响到主题的开掘、结构的安排等等，甚至与写作契机的触发也不无关系。因此，尽可能充分地占有材料，是写作得以顺利进行的前提。

生活与书籍是写作材料的来源。从古到今，优秀的写作者总是从生活和书籍中不断地吸取滋养，在深入的观察、体验、感受、顿悟中获得可供写作的材料。所以，积累写作材料一般从两个方面入手：第一，多观察；第二，多读

书。具体地说，可以有两类方法。

（一）生活速写

从人物、事件、地点、时间、原因、结果几个方面，粗线条地记下生活中发生的具有写作价值的事；或以简洁的文字记下一个人具有特征性的外貌、语言、行为动作等，力求从中表现出人物思想性格的一个方面；或做景象素描，勾勒某种景物、某个场面、某种环境的具体特征（也可不写得那么实在、具体，只记下“片断印象”——能浓缩某种景象氛围的写意式描写）

（二）读书记要

摘抄书中典型性的词、句、段等文笔精华；或转述书中有意义的观点、议论或故事、寓言；或做提要缩写，记下文章内容的要点及主题、风格、情节；还可记下对文章的分析、评价、感想等内容。

四、写作材料的使用

当写作者占有丰富的材料之后，随即就要面对使用材料的问题。使用材料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是如何选择材料，其二是如何辨析材料。选择材料是就文章对材料的一般要求而言，是对材料的鉴别、取舍，以准确判断材料的有效价值；辨析材料是就材料本身的功用而言，是对材料的安排、处理，以充分发挥材料的特定作用。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可归结到原则、要义上来说。

（一）选择材料的原则

1. 切题

这是指要选择最能表现主题的材料。无论写什么文章，都不能不考虑主题和材料的关系，都不能离开主题的支配去任意地、片面地选择材料。选择材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用最精当的材料，将主题表现得更加充分、突出、深刻，使材料更好地为主题服务。因此，选择材料的首要原则就是紧紧围绕主题，选择那些最能表现主题的材料。凡是与主题有密切关系的，能说明、烘托主题的材料，就选用；反之，就必须坚决舍弃。

2. 新颖

这是指要选择新鲜活泼、生动有趣的材料。新鲜活泼，是就材料的时效性而言；生动有趣，是就材料的表现力而言。一篇文章，若选用的材料是陈旧的、僵滞的，或者是呆板的、乏味的，文章便必然会显得没有鲜活性、生命感，缺少灵气和意趣。这样的文章，即使主题很正确，也难以打动读者。因此，选择新颖的材料，对于增添文章的“惊异性”审美效果，增强文章思想情

感内蕴的表现力，借以吸引读者、感染读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具体地说，所谓新颖的材料，即是别人所未见、未闻、未使用过的材料，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社会生活中的新事物、新动态、新风尚、新面貌等，或是科学研究与实验中的新发现、新创造、新发明、新成果等，这类材料之新，是事实上的新；另一方面是指人们对宇宙自然、人生社会的新观念、新思想、新感受、新体验等，这类材料之新，是理念上的新。

无论是事实上的新材料还是理念上的新材料，都需要写作者站在时代精神的高度，把握跳动着的现实生活的脉搏，更新审视时代和生活的眼光，这样，才能真正地意识到并发现什么样的材料才是新材料，从而加以选择。

3. 典型

这是指要选择能够深刻地揭示事物本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强大说服力的材料。典型材料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是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统一。它是具体的、个别的，富有鲜明的个性特征，但它又能体现某一类材料的本质属性，具有普遍意义。选择典型材料，目的是通过个别反映一般，通过个性反映共性，这不仅是文学、艺术，也是所有文章写作反映现实生活和客观事物时应共同遵守的规律。凡是典型的材料，无论大小都具有写作价值。它可能是一个典型人物，一个典型故事，一个典型场面，也可能是一个典型细节，一个典型例证，一个典型数据。材料愈是典型，就愈富于表现力，用到文章中，就能起到以一当十、以小见大的作用，使文章精粹有力，主题深刻、突出，达到“窥一斑而知全豹”的效果，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4. 真实

这是指要选择确切可靠，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材料。文章的生命在于真实。这种真实性，很大程度上体现在文章内容方面，而材料正是构成文章内容的要素，因此，文章选取的材料真实与否，关系十分重大。所谓真实，包含两层意思：其一，它不是虚假的、编造的，而是现实生活中曾经出现过，或正在出现与即将出现的事实；其二，它不是偶然的、个别的，而是反映了客观事物一定本质的现象。第一种真实性是比较好把握的，比如记人，姓氏籍贯、面目特征、脾气秉性、言语动作等，要描述准确；叙事，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结果等要交代清楚；引文，作者、书（篇）名、出处，要摘引无误，这些都是容易做到的。需要强调的是对第二种真实性的理解，也就是说，只有第一种真实是不全面的。比如，有人高考未被录取，羞愧交加，以致精神失常，想寻短见，但你能据此得出高考制度不好，应予以取消的结论吗？显然是

不行的。所以，全面地衡量材料的真实性，对于如何选择真实的材料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二 辨析材料的要义

1. 辨析材料的叙写详略程度

材料的使用不能平均用力。首先要从主题表达、接受对象等方面考虑材料的主次配置、详略疏密。一般说来，重要的材料宜详，次要的材料宜略；具体的材料宜详，概括的材料宜略；新材料宜详，旧材料宜略；人所难言者宜详，人所易知者宜略。古人所谓“久则论略，近则论详；略则举大，详则举小”（荀子语），“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司马迁语）等说法，也就是这些意思。总之，使用材料要尽可能做到详略得当、疏密有致，这样才有利于表现主题，也才能使文章具有一种繁简适度、浓淡相宜的美感，从而更好地切合读者的接受心理。

2. 辨析材料的文体适应性

材料与文体之间，存在着一个适应与不适应的关系问题。一般说来，抽象性的、概括性的材料适用于实用性文章中偏重议论的文体；形象性的、具体性的材料适用于文学作品各类文体，也适用于应用性文章中偏重叙述的文体。但在实际的写作活动中，情况就要复杂一些。因为文章毕竟是一种构制复杂的物质实体，无论是表现形式还是内容涵纳，都不可能是纯粹的、单一的，因此，各类材料和各类文体交叉互用，突破一般性适应关系的现象也是存在的。同时，有的材料，其类别属性本身就比较模糊，要单从材料的性质上来判断它适合于哪一种文体，也是比较困难的；而且，写作者在处理材料时，也常常难免不受制于自身的文体表现特长和思维方式。所以，对于同一材料的处理结果往往会大相径庭。比如英国哲学家贝纳德·罗素在他的散文名篇《东西方幸福观》中，就使用了不少有关欧洲人和中国老子、孔子的人生观、道德观以及他们的行为等材料。这些观念和行本来是融和在一起的，很难区分它们是抽象、概括的还是形象、具体的，而贝纳德·罗素正是使用这些材料写出了那篇富含哲理的议论散文。然而，我们也完全可以使用这些材料写成一篇关于“东西方幸福观”的议论文。这说明，在写作过程中，对于某一些具体材料，究竟用于哪种文体最好，还需从写作客体与写作主体两方面同时加以考虑，进行认真辨析，才能充分展示材料的写作价值。

3. 辨析材料的使用角度

同样的材料，在不同写作者的笔下，往往有不同的效用：所表现的情调不

尽相同，所显示的力度不尽相同，所展现的魅力不尽相同。反之，好材料被写得很平淡，甚至写糟了的例子也是有的。这自然关系到如何使写入文章的材料处处紧扣主题，如何将所转述的事情、引证的道理说得生动有趣、情“深”义“重”等使用材料的能力问题。要做到这一点也是不容易的。撇开其他的修养、功夫不谈，单就如何把握材料不同的表现意义来说，它涉及一个如何选取使用角度的问题。所谓使用角度，即以一定的观念、认识或情感体验，去辨识、分析已进入写作者心理的写作材料。同样的材料，由于写作者在辨析它时，所选取的角度不同，它所表现出来的意义也会有所不同，比如《她记不得我，我记得她》（见本章范文）这篇散文，主要使用了两个材料：其一，“我”当年的初中老师，语文课讲得极好，她一生教过许多聪明的孩子，“我”便是其中最聪明的那一个；其二，不少孩子都吃过她煮的饭，我又是其中最饿、最馋的那一个，曾经一次吃掉了她的一小锅粥。这样的材料，其实是很平常的故事，几乎每一个当过学生的人都会遇到，如果仅仅是写表扬信似地直接使用它们，文章将会显得平淡无味。但作者在使用它们时，选取了一个很好的角度：“我”去看望老师时，她老了，记不得“我”了，于是，“我”便讲了那两个小故事，想要唤醒她沉睡的记忆。这样一来，本来平常的材料便表现出了感人至深的力量。文章的最后还写道：“她依然记不得我。”这就表现出了一个比赞颂一般的奉献精神还深刻的主题：老师的天职就是教好学生，并不需要报答，甚至不需要特地地记住她（他）的学生，以此来得到某种精神上的慰藉。所以，在写作过程中，对于材料的使用，要尽可能选取最佳角度，开掘思想情韵，调配笔墨色彩，或直接，或间接，让材料的表现意义最大限度地得到发挥，从而变平淡为生动，化陈旧为新奇。选取材料的最佳使用角度，一般要找准一个巧妙的思想情感“凝聚点”（比如上例中的“她记不得我”），所有材料的表现力都要“凝聚”在这一点上。

第二节 观察与生活

一、观察与生活的界定

（一）观察

观察一般指在事物的自然状态下为一定目的进行的有计划的知觉过程。它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开始，是对自然现象、社会现象或人本身进行考察、了解的

一种方法，常同积极的思维相结合。

写作活动中的观察不同于普通的观察。普通的观察是人类的一种普遍性行为，而写作活动中的观察是具有特殊意义的知觉活动。它是写作行为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写作者对客观事物独到、准确的认识和理解，渗透了写作者大量的主观能动性。

自然、社会和人生都是写作者观察的对象。它们包含了客观世界的一切——自然环境中的山川河流、花草树木、鸟兽虫鱼、风声云色等等，社会环境中的城镇乡村、风俗人情、伟大变革、寻常生活等等。同时，写作者自身的主观世界也是观察的对象。大量创作实践证明，一个优秀写作者的视觉意识，不仅能对外部世界进行特殊观照，而且也能对内心世界进行深切审视，这是西方构造心理学派所揭示的人的一种重要心理活动。

写作者的观察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1. 主观能动性

不论是观察客观世界还是观察自我，观察中都无不渗透着观察者的知觉判断、思维联想和情感、意志等智能因素和非智能因素。正是由于这些主观因素能动地参与，观察才能愉快地、较长时间地进行，从而得到深刻、细微的观察结果，给写作提供积极有用的材料。苏东坡眼中的苇絮“似花还似非花，也无人惜从教坠”，杨花则“困憨娇眼，欲开还闭”；而李清照看海棠是“绿肥红瘦”，看菊花则觉得“人比黄花瘦”，等等。这些远非常态的物象之美，也正是由于诗人的主观能动性在观察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2. 感知综合性

写作活动中的观察，常常不只是视觉器官在发生作用，而且还调动了人的多种感官参与其中。视觉器官是人的高级感官，如果单从信息的获得量来看，视觉是主要的，因为根据视觉生理学的研究，一个平常人从外界获得的信息有90%左右来自于视觉。但是，正因为视觉器官是高级感官，它直接与人的心理发生联系，而人的各种感官又是一个极敏感的感知系统，因此，在观察的时候，人的其他感官的感知作用也会被积极地调动起来。达·芬奇说过：“被称为灵魂之窗的眼睛，乃是心灵的要道，心灵依靠它才得以最广泛最宏伟地考察大自然的无穷作品。耳朵则居次位，它依靠收听肉眼目击的事物才获得自己的身价。”（《达·芬奇论绘画》）当代作家王蒙在谈短篇小说创作时也曾说：“你看到了雨丝，这是一种视觉形象。这雨丝可能是细细的，因为是场春雨，不是夏天那种倾盆大雨；也可能你感觉到了一种凉意，有时候，你还会闻到由于下雨泥